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上海信托
SHANGHAI TRUST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年报中所列数据，除标示合并口径之外均为母公司口径。

1.2 本公司 8 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3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学彬、谢荣、李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总经理陈兵、分管财务副总经理严军、会计部门负责人马晓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023 年度报告目录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2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0
4、经营管理	16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6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20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3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26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4.8 企业社会责任	28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9
5.1 自营资产	29
5.2 信托资产	37
6、会计报表附注	38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	38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9
6.3 或有事项说明	53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3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4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0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1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1
7.2 主要财务指标	6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3
8、特别事项揭示	63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4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6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4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64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内容	64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信托”）1981年由上海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发起成立，原名“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1983年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上海市财政局数次追加投资，1989年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7.75亿元；1992年公司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改制，新增上海久事公司等3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2亿元；1993年公司增资扩股，新增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5亿元，并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6年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20亿元；2000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股东上海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首批获得重新登记，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5亿元；2007年7月，按照信托新规要求，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15年2月，为配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收购本公司工作，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4.5亿元；2015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浦发银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海信托，并于2016年3月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浦发银行等3家股东；2016年10月，经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公司实施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亿元。

公司长期致力于产品创新，获得资产证券化、代客境外理财（QDII）业务受托人、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公司曾被国务院指定为全国对外融资十大窗口之一；获地方金融机构最高信用评级（穆迪Baa2、标普BBB-）；被指定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首家合规试点单位；发起设立中国第一家信托登记机构——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并被推选为理事长单位；连续担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服务发展、服务员工、服务社会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在历次行业评级中均获最高评级，先后荣获权威媒体评选的多项行业大奖，多次荣获上海市金融创新奖，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全国金融企业思想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上海市平安示范单位、黄浦区区长质量奖、上海黄浦区高端服务业十强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2023 年，上海信托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承压前行、聚力转型。公司注重规模效益平衡，稳步推进转型落地；坚持治标治本结合，切实强化风险合规管理；促进量变质变转换，全面夯实能力基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稳中有进。

2.1.2 基本信息

2.1.2.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上海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UST CORP., LTD.

英文缩写：SHANGHAI TRUST

2.1.2.2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2.1.2.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00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hanghaitrust.com

电子信箱：info@shanghaitrust.com

2.1.2.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吴海波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梅莉

联系电话：021-23131111 转

传真：021-63235348

电子信箱：info@shanghaitrust.com

2.1.2.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上投大厦 3 楼

2.1.2.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2.1.2.7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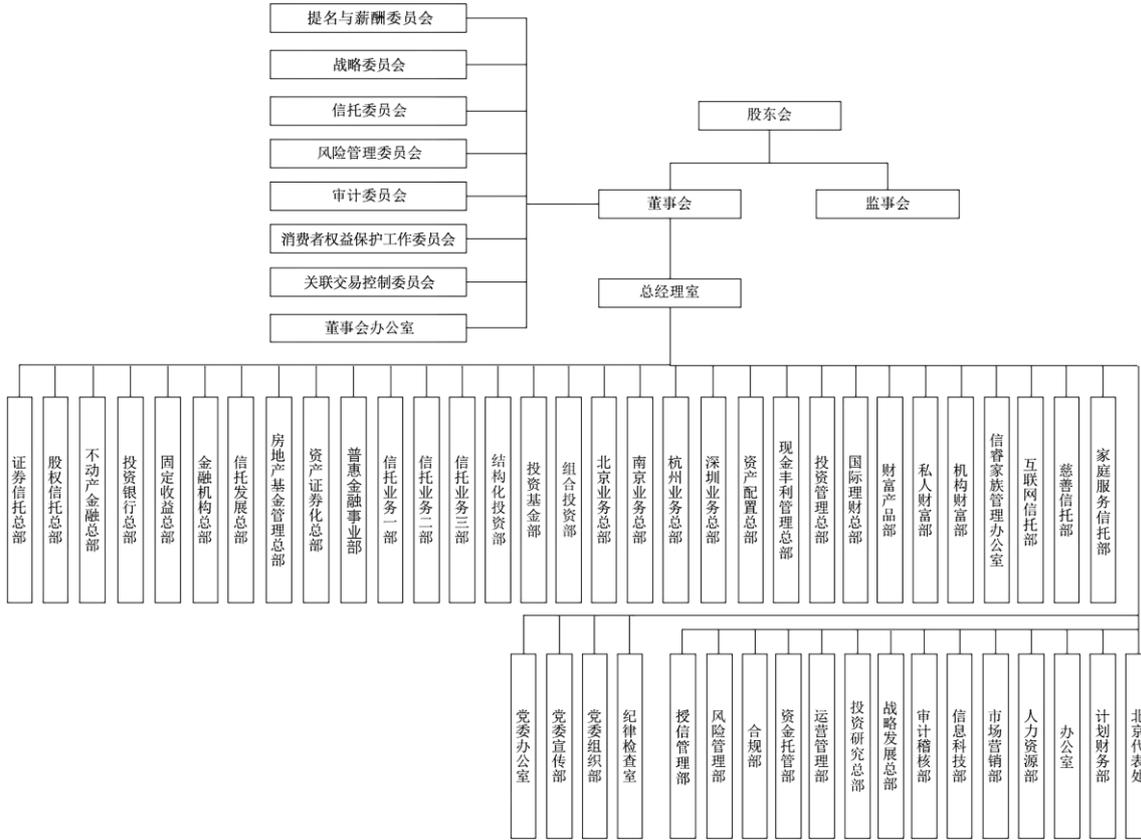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2.2 组织结构

图 2.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 家，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张为忠	29,352.176848	上海市中山路12号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	资产总额	90,072.47
						负债总额	82,743.63

					兑和贴现；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结汇、售汇；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 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 汇买卖；资信调查、咨 询、见证业务；离岸银 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 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利润总额	406.92
						净利润	374.29
						股东权益 合计	7,328.84
上海汽 车集团 股权投 资有限 公司	2.0000	卫勇	4,538.17	上海市静 安区威海 路 489 号 上汽大厦 803 室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资产总额	54.77
						负债总额	2.10
						利润总额	3.61
						净利润	2.84
						所有者权益	52.67
上海新 黄浦实 业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0.6667	赵峥嵘	673.396786	上海市北 京 东 路 668 号东 楼 32 层	房地产经营，旧危房改 造，室内外建筑装潢， 物业管理，房产咨询， 机械设备安装（含维 修），餐饮业，旅馆业； 销售装潢材料、金属材 料、木材、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百货、化工 原料（除危险品）、电 工器材、汽车配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203.40
						负债总额	156.95
						利润总额	1.76
						净利润	1.11
						所有者权益	46.44

注：表 3.1.1 股东名称一栏中★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变更登记，由郑杨变更为张为忠。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陈兵	董事	男	55	2016 年 4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金融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大连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会计部总经理)，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行个人银行管理会计部总经理，总行个人银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海宁	董事	男	52	2016 年 4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工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商信贷处科长、信贷处副处长，工商东亚金融控股公司上海代表处代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贸易融资部总经理，武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科技党委书记、信息科技部(金科中心)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林仪桥	董事	男	50	2019 年 8 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会计师、经济师。曾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汇部、会计部、清算中心、产品开发部、资财部、财务部。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总部副科长、见习总经理，资金总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公司业务板块合规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程森	董事	男	51	2023 年 6 月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公司律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科员、业务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科员、资本运营主管、并购管理科副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规划发展副总监、高级总监，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黄文峰	职工董事	男	48	2023 年 10 月	-	-	大学毕业，政工师、税务师。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员工，计划财务部员工、财务科副科长、综合科副科长、综合计划科业务主管，行政管理部副科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
-----	------	---	----	-------------	---	---	--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陈学彬	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荣休教授	男	70	2016 年 4 月	-	-	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曾任四川省自贡市经济研究所、计划委员会、体改委、信息中心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教授。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讲席教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荣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荣休教授	男	71	2016 年 4 月	-	-	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副院长，已退休。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佳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女	52	2023 年 10 月	-	-	工商管理硕士，执业律师。曾就职于宜昌大老岭森林旅游公司、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战略、营销战略、产品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重组、分立或合并、改制、上市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方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总体规划或计划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以上事项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兵	主任委员
		陈海宁	委员
		程森	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总体规划意见及指导；监督和指导公司将消费者权益	陈兵	主任委员

护工作委员会	保护工作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就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就向董事会提交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海宁	委员
		程森	委员
信托委员会	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当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最大利益服务；针对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信托业务相关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李佳	主任委员
		谢荣	委员
		林仪桥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规模和人员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就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审查薪酬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学彬	主任委员
		陈兵	委员
		陈海宁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在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等进行定期评估；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政策、程序和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定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针对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风险管理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海宁	主任委员
		程森	委员
		李佳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续聘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监督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谢荣	主任委员
		陈学彬	委员
		林仪桥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关联交易领导小组报审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监督公司真实、准确、及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监管机构报送信息；审议公司关联交易领导小组提交的公司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对关联交易领导小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评价和问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审查审议情况；针对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组织整改的关联交易相关问题，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谢荣	主任委员
		李佳	委员
		林仪桥	委员

注：2023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属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提级为董事会一级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更名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金晓峰	监事	男	53	2022年12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333%	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存汇部科员，信贷部科员，公司金融部主办科员，公司金融部业务三科负责人（主办）、客户经理、科长，保傲支行副行长，高新支行行长，资金财务部兼票据业务经营中心总经理（主任），杭州分行党委委员，杭州

							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杭州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杭州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
姚建东	监事	男	53	2016年4月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6667%	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主管、长发集团上海房地产公司财务主管。现任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张懿弘	职工监事	男	57	2019年4月	-	-	大学毕业，中共党员，经济师。曾就职于上海市缝纫机研究所、上海上投浦东经济发展公司、上国投浦分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总部、运营管理部。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高级专家、职工监事。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未设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位)	专业	简要履历
陈兵	总经理	男	55	2016年4月	28	研究生管理学博士	企业管理	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金融工程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大连分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会计部总经理），总行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行个人银行管理会计部总经理，总行个人银行财富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叶力俭	副总经理	男	51	2017年12月	25	本科管理学硕士	企业管理	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就职于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海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总部科长、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信托发展总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海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7年12月	14	研究生经济学博士	金融学	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副科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严军	副总经理	男	55	2018年10月	25	研究生法学硕士	思想政治	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合肥晶体管厂、安徽省机械设备成套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事部，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人事部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干部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镇江支行副行长、总行纪检监察室监

								察一处处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邹俪	副总经理、 合规总监	女	47	2020年 12月	25	研究生 经济学 硕士	区域 经济	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金华信托上海证券总部基金部项目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总部业务员、项目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金融机构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合规总监,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3.1.5 公司员工

本报告期公司在岗员工 444 人,平均年龄 35.9 岁;上年度公司在岗员工 440 人,平均年龄 35.6 岁。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以下	9	2.03%	11	2.50%
	25-29	75	16.89%	85	19.32%
	30-39	262	59.01%	255	57.95%
	40以上	98	22.07%	89	20.23%
学历分布	博士	12	2.70%	12	2.73%
	硕士	332	74.77%	318	72.27%
	本科	93	20.95%	102	23.18%
	专科	6	1.35%	7	1.59%
	其他	1	0.23%	1	0.2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 人员	8	1.80%	9	2.05%
	自营业务人员	13	2.93%	12	2.73%
	信托业务人员	274	61.71%	269	61.13%
	其他人员	149	33.56%	150	34.09%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股东会第 1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听取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股东会第 2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 2022 年度监管意见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由李佳女士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文峰先生为职工董事的通报。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上海信托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2 年长期激励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家庭服务信托部的议案。

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反洗钱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度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案防工作总结及2023年案防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固有资产配置比例及各类投资规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合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能力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将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提级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更名的议案，听取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披露《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3年度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净资本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增配我司现金丰利及红宝石系列产品的议案,听取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度监管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的专题报告。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会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违法约束性事项薪酬扣减细则》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文峰先生为职工董事的通报。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信托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暨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3 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数据治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资金方涉及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申请》的议案、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议案和报告。

3.2.2.2 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全面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持续提升组织运作效率,不断强化科学决策功能;董事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在公司治理上,董事会进一步推动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有效发挥战略决策主导作用,积极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做好董事提名和聘任工作,从公司治理角度不断提高

股东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对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报告监管部门，按要求定期对股东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加强公司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防止发生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等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在经营战略上，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支持公司在严守风险合规底线的基础上，克服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经济整体恢复缓慢等多重因素叠加造成的行业困境，夯实转型能力基础，稳步推进业务转型落地，不断推动公司实现发展动能切换。

在风险管理上，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机构，积极应对宏观形势和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发挥风险管理主导作用，深入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内控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构建公司风险管理整体性框架，引导公司合理确定风险偏好关键指标体系，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与业务战略和风控能力相匹配，进一步提高了风险防控保障能力。

3.2.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审查向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促进了公司在内部控制、风险与合规管理、人力资本、消费者保护等方面的建设。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审查监督公司重大投资活动，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指导性意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召开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国有资产配置比例及各类投资规模的报告、2022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外捐赠年度预算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监督公司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并就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召开 4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捐赠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保护工作委员会提级、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定期评估信托业务运行情况。信托委员会 2023 年召开 3 次会议，审核了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和信托委员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研究酝酿董事人选，对公司薪酬相关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和监督，提出推进意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3 年召开 5 次会议，审核了计提 2022 年长期激励的议案、“薪酬委员会”更名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公司高管人员变更的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向公司股东会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纪违法约束性事项薪酬扣减细则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方面的风险控制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召开 3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公司恢复计划（2023）和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召开 5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度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预算、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年报审计机构的报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报告。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平性进行审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召开 3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关于资金方涉及关联交易额度的相关申请。

3.2.2.4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专业涵盖经济、金融、法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履职，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用 and 专业化优势，对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调研并提出专业指导意见，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决策职能，维护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

到积极作用。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修订〈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议案》。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报告》和公司关于审计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数据治理工作报告》和《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计报告》。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听取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检查公司风控建设和合规管理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发表独立意见。

3.2.3.3 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比较有效的内控制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章的行为，也

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关于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高管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重大政治任务，以实现高质量转型为第一发展要务，在信托行业业务分类改革大变革中坚守本源初心，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征程中寻找发展机遇，在服务国家地区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中积淀转型厚势，经营管理实现企稳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向着完成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公司高管层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不断完善风控合规体系，坚持行稳致远发展思路，提升转型业务内控管理质效，积极赋能创新业务落地及转型风险管理。面对房企信用风险持续恶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高企的严峻展业环境，公司高管层坚持信托受托人定位，勤勉尽责、严控风险，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风险识别研判、严格新项目准入，不断加强交易对手舆情监控，持续优化客户和业务结构，公司资产质量持续位列行业前列。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勤勉进取，恪尽职守，规范管理，开拓创新，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在管理深度和质量、稳健经营及创新以及识别、度量、管理、控制风险等方面表现出较强的驾驭能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目标：积极适应当前经济社会环境发展新变化，加强与浦发银行集团业务协同，推进公司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稳定、健康增长，以改革促转型，以风控保发展，做到风险可控、合法合规、积极创新，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全力开创上海信托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4.1.2 经营方针

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方针：诚信、专业、稳健、合规、创新。

4.1.3 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在浦发银行数智化战略机遇下，紧紧抓住信托行业转型契机，强化集团协同，持续大力发展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构建平衡的业务组合和紧密的业务协同架构，全面提升公司前、中、后台管理效能，打造可持续的发展模式，为客户持续创造财富和价值，为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公司将积极适应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趋势，加强与浦发银行数智化战略集团协同发展，顺势而为，深度挖掘有潜力的业务领域，与合作伙伴开展深度长期合作，创新出差异化、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努力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继续深化机制创新，以管理升级和专业化团队建设有效推动公司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和慈善信托业务的发展；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思维，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完善运营管理机制，构建坚实有效的风险防线；以强化内部管理为基础，加强精细化管理运作，在提升保障能力上出实效，逐步把公司打造成为全球资产和财富管理服务提供商，预期成为新时代信托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先行者。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经营的主要业务及品种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

4.2.1.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1）金融产品配置组合类信托。以高端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为出发点，凭借强大的投资管理能力和专业的资产配置能力，将投资者的资金在多种金融工具间进行组合投资，为投资者获取稳定安全的投资收益。（2）不动产金融类信托。选择不动产行业的优秀企业和优质项目，采用灵活多样的业务手段创设信托产品，让投资者分享不动产行业的成长收益。（3）证券投资类信托。汇聚全新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投资于股票、基金及债券等金融产品，综合采用结构化设计、聘请投资顾问、应用 CPPI 投资策略与数量投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开创投资者在风险市场上获取稳定收益的业务新模式。（4）股权投资信托。对于优质的成长性企业，通过股权受益权融资、股权投资、并购融资、受托股权管理、财务顾问等形式提供全面金融服务。（5）债权投资类信托。公司将募集的信托资金运用于购买各种债权，主要包括银行信贷资产、各类依法合规的受益权以及优秀工商企业的应收账款等，通过回收本息或转让等方式兑现信托财产，实现信托收益。（6）公司及项目金融类信托。通过信托贷款、

债权融资以及股权投资等方式，协助优秀企业获取融资，推动基础设施类项目顺利开展。（7）国际理财类信托。以大类资产配置为基础理念，与境外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捕捉海外市场投资机遇，采用结构性票据、指数投资、各类现货和期货投资、外币贷款等灵活运用方式，实现投资者财富增值。（8）另类投资信托。运用结构化设计，有效结合金融资本与实业经济，将公司专业化投资优势和外部投资顾问专业能力相结合，投资于包括酒类、艺术品、茶类、古董以及贵金属在内的非传统投资领域，满足高净值财富群体的投资期望和艺术文化消费。（9）养老保障、福利计划等信托服务。利用公司在信托服务领域积累的宝贵经验，根据企业员工在养老保障、福利提升、激励促进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为企业员工量身定制持续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实现企业改革发展及员工福利改善的有机结合。（10）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充分利用信托公司资源配置、破产隔离的制度优势，充当各类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资产受托机构，搭建协同平台，探索国内资产证券化的新路径和模式，为各类优质资产提供流动性。（11）非金融企业债券承销业务。利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格，在银行间市场开展承销业务，主要包括短期融资券（短融，CP）、中期票据（中票，MTN）、中小企业集合票据（SMECN）、超短期融资券（超短融，SCP）、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等。（12）财产权信托服务。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将其合法拥有并且交付给公司的财产权设立财产权信托，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忠实受托人职责，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该财产权。（13）家族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或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14）家庭服务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或自然人及其家庭成员委托，提供风险隔离、财富保护和分配等服务。（15）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委托，提供财产保护和管理服务。其他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初始设立时实收信托不低于 600 万元。（16）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公司提供预付类资金的信托财产保管、权益登记、支付结算、执行监督、信息披露、清算分配等行政管理服务，帮助委托人实现预付类资金财产独立、风险隔离、资金安全的信托目的。（17）保险金信托。公司接受单一自然人或自然人及其亲属共同委托，以人身保险合同的相关权利和对应利益以及后续支付保费所需资金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当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发生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约定将对应资金划付至对应信托专户，由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18）公益慈善信托。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公司，由公

司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

4.2.1.2 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主要包括：（1）固定收益业务。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为原则，通过对固定收益市场和相关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和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稳健的投资组合，获取固定收益。目前，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投资和债券市场投资。（2）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对股权投资结构、期限、规模的动态调整和优化，把握各类行业领域孕育的投资机会，开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金融股权投资或与信托主业联动的直接股权投资，从客户资源、渠道资源、项目资源等方面为信托主业提供有力支持，同时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3）证券投资业务。追求适度风险条件下的绝对收益最大化，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注重对宏观经济动向、监管政策变化、重点行业发展趋势和相关个股的深入分析。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化的证券投资管理团队，锤炼了与公司经营风格相适应的投资理念，形成了科学严谨的投资决策体系，提升了证券投资的主动管理能力和投资收益水平。

4.2.2 资产组合与分布

4.2.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08,222.50	4.19	基础产业	-	-
应收账款	16,413.40	0.63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2,350.28	71.71	证券市场	475,460.07	18.41
债权投资	2,813.35	0.11	实业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689.07	6.99	金融机构	1,909,587.72	73.92
长期股权投资	137,317.73	5.32	其他	198,238.91	7.67
其他	285,480.37	11.05			
资产总计	2,583,286.70	100.00	资产总计	2,583,286.70	100.00

注：其他资产中主要项目包括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固定资产等。

4.2.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3,190,448.59	6.10	基础产业	5,320,850.95	10.17
贷款	7,414,306.64	14.17	工商企业	7,192,762.43	1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22,506.30	70.20	房地产	888,101.72	1.70
债权投资	946,041.31	1.81	证券	10,275,464.64	19.64
其他债权投资	3,263,582.13	6.24	金融机构	23,585,029.90	45.08
长期股权投资	156,931.41	0.30	其他	5,052,045.12	9.66
买入返售	395,883.43	0.76			
其他	224,554.95	0.42			
信托资产总计	52,314,254.76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52,314,254.76	100.00

4.3 市场分析

2023年，我国宏观经济既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还受到国际形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影响，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2023年我国经济社会主要指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就业物价总体平稳，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2023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6万亿元，同比增长5.2%。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4.5%，二季度同比6.3%，三季度同比4.9%，四季度同比5.2%，整体经济仍处于疫后修复阶段。分产业看，2023年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58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38亿元，增长5.8%，恢复速度较快，为GDP增长主要贡献项。分领域看，2023年我国经济各行业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成果持续显现。生产端，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6%，分行业看，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工业增加值增速较快。需求端，2023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503,036亿元，同比增长3.0%，其中房地产投资延续回落态势，基建和制造业投资成为逆周期调控的重要抓手。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2%，餐饮快速恢复，商品零售增速相对平稳。2023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需求下降，进出口出现一定回落；出口同比下降4.6%（美元计），进口同比下降5.5%。2023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3.0%，整体物价水平仍处于筑底回升阶段。汇率方面，2023年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整体呈波动贬值走势。2023年，社融规模与名义经济增长基本匹配，信贷结构不断优化；社融存量同比增长9.5%，新增社融同比多增3.41万亿元；人民币贷款同比多增1.31万亿元，其中企业中长期贷款同比多增约2.5万亿元，是主要支撑项。

2023年，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导下，信托行业积极发挥信托特色，主动对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信托业务三分类新规等监管政策指导下，坚守信托本源定位，深化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具有中

国特色的信托业高质量发展之路。信托行业资产规模总体平稳，结构持续优化，主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风险化解继续深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效果逐步显现，逐步迈入新的发展阶段。截至 2023 年 3 季度末，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为 22.64 万亿元，同比增幅 7.45%。资管新规实施以来，信托资产规模自 2022 年 2 季度同比增速逆转为正，连续 6 个季度保持正增长，在稳健增长中保持稳定。信托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集合资金信托和管理财产信托持续增长，单一资金信托持续下降。信托资产功能结构持续优化，投资功能显著增强，投资类信托业务进入高速成长期，融资类信托规模持续下降。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根据《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与薪酬、信托、风险管理、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七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进一步在相应专业领域加强内控监督管理。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授信管理部。公司审计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合规部及其他业务管理部门和每一位员工组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控、互控和监控“三道防线”，构建了覆盖全公司各部门、各产品、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体系。

公司始终秉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宗旨，牢固树立“全员合规”理念，将合规文化建设作为促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的重要内容，使合法合规、勤勉尽责要求贯彻到每一名员工与每一个流程，促进内控合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一层”认真履行职责，股东会有效发挥管控作用，董事会对战略定位、风险偏好、恢复与处置计划、业务发展速度和规模进行有效控制，监事会充分发挥对董事会与高管层的监督职能。公司经营管理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控文化建设，紧密围绕战略转型和年度目标，牢牢聚焦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在全面推进业务创新与转型的同时，建立与之匹配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促进公司业务合规健康发展。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性、制衡性、审慎性、匹配性、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业务流程严格按照前、中、后台划分：前台负责业务受理、初审及具体操作，

完成项目审批前的尽职调查、信托方案设计和提交、项目审批后的合同签署、产品发售、投资交易、运作管理和客户服务等工作；中台贯穿业务决策程序和管理环节，负责信托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审核、风险评估、议事决策、业务综合管理和过程控制，和前台部门共同完成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后台负责对业务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信息化支持、行政保障、人力资源管理和审计监督。

2023 年，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落实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的要求，不定期梳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查摆内控管理薄弱点，实现内部制度体系的动态优化，确保内控合规管理对业务领域和关键管理环节全面覆盖。全年新增、修订内部规章制度 94 项，废止制度 58 项；密切跟踪司法机关以及监管机构下发的监管文件，重点聚焦资产服务信托和标品信托等创新业务的合规风险管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各项业务实行净资本管理，使公司业务协调、高效、有重点地运行，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强化数据信息备份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保障业务信息的安全性和连续性。公司建立信托业务信息隔离制度，自营业务信息和信托业务信息相互独立，确保信托业务信息的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对外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对客户、公众、监管部门等的披露方式、内容和流程，并进行内外部信息资源的整合，实施科学、规范的统一管理，建立信息共享与传递的有效机制。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系统，运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处理业务、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每一项信息均能够及时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稽核部，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内部审计活动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内部审计工作覆盖公司全部业务。审计稽核部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表明，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关键领域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抽样检查显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为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匹配原则、平衡原则、分散原则、定量定性结合原则和动态调整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1) 匹配原则。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进行风险管理决策，必须考虑承担的风险是在公司的风险容忍度以内，并有预期的收益覆盖风险。

(2) 平衡原则。公司在风险管理规章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部门、各级机构和各层级风险管理的具体权责，各司其职。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之间要有效沟通与协调，优化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3) 分散原则。公司实现信用风险敞口在地区、行业、产品、期限和币种等维度上的适度分散，防范集中风险。严格遵循监管标准，审慎核定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授信额度，有效控制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度。公司实现市场风险敞口在国家、地区、市场、产品、期限和币种等维度上的适度分散，并采用适当的方式实现市场风险的有效分散。公司统一管理流动性，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确保资金来源渠道的多元化。

(4) 定量定性结合原则。公司着力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开发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计量技术，应用成熟的风险管理经验，实现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有机结合。

(5) 动态调整原则。持续不断地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及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以确保风险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等相一致。

公司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核心，就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起草公司风险管理偏好、政策和程序，组织梳理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各业务部门、管理部门共同实施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202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加强政策及风险形势研判，审慎把握融资类业务投放，主动压缩房地产和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积极推进“三分类”框架下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转型，不断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的直接违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按五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文）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一般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其中，一般风险准备从当年净利润中提取，作为利润分配处理，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和方法见会计报表附注。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或行情的变化（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证券价格波动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市场风险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制定纠正措施，避免发生因操作风险造成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它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声誉风险、案件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在信用风险管理上，一是通过专家判断和定量计算相结合的手段，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区分，审慎度量公司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形式和规模；二是建立项目评审会制度，对涉及信用风险的信托融资项目和固有投资、贷款项目等，均纳入公司项目评审会进行评审，确保审贷分离，公司对于非标业务、标品投资类业务、家族/家庭信托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消费金融业务、基金化业务、预付资金服务信托业务的管理严格程度并无区别，所有类型的资产均需要通过公司规范的流程进行管理；三是实

施大额交易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对重点地区和大额交易对手的业务集中度进行控制和管理，防范集中度风险；四是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项目贷后风险管理，充分了解交易对手财务情况、人事变更、经营情况及银企关系等重要变化信息，建立灵敏有效的风险预警机制，公司不对其他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支持；五是加强抵质押物管理，明确抵质押物的类型、条件和日常管理机制，管控抵质押物工具的合法性、有效性、稳定性及充足性，充分发挥风险缓释工具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保障作用；六是建立完整有效的资产保全和风险化解制度，加大不良资产现金清收和风险化解力度，提升风险处置质效。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在市场风险管理上，一是加强固有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对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完善估值管理，及时反映资产公允价值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资本的影响；二是加强信托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健全信托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和内控，做好风险揭示、尽职管理和信息披露，加强股票市值盯市管理；三是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等低风险投资品种，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配置比例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及时监控，并对投资标的事先设定止损点，通过投资分散化降低非系统性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上，根据重要性原则，逐步梳理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操作风险点，将每个业务种类中潜在的风险进行分离和分类管理。采用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明确产生操作风险的关键点并实施控制。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运营规范化管理、外部中介机构管理、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公司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更新各类业务展业指引，发布员工问责管理制度，优化业务审批流程，规范中介机构管理等。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在其他风险管理上，一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加强对运作项目的现金流量管理，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和安排，同时，组合运用多种工具，有效保证公司流动性；三是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制定《舆情危机管理办法》《新闻发布管理办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内刊等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四是强化公司战略规划，持续考量公司战略的发展情况，积极控制战略风险；五是严格执行人民银行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反洗钱管理，严控洗钱风险；六是积极推进公司的

科技信息化建设，配合业务发展开发相应的信息科技系统，重点强化数据治理，进一步应用先进的金融科技手段提升管理水平，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七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作为员工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控制道德风险。

4.6 净资本管理概况

公司严格遵照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表 4.6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667,433.19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643,242.55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59.22%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0.38%	≥40%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通过自上而下、层层递进的方式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架构体系和制度体系，持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贯穿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整个生命周期，有效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已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总体规划意见及指导，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专题报告，督促其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协调工作开展，统筹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确保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流程管控机制，在产品设计与开发环节开展事前消保审查，合理确定产品风险等级；在产品营销推介环节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不断强化营销队伍建设，严控金融营销宣传规范性，确保营销推介过程做到全面、真实、准确地介绍产品情况，通过录音录像记录销售全过程，对关键信息作重点提示，不夸大收益或隐瞒风险；在产品存续运作期间做好项目贷后管理以及运维工作，及时披露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事项，做好客户预期管理，切实保护消费

者合法权益。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公司对人工操作、系统安全建设、人员管理培训等方面采取严谨的管控模式，确保个人金融信息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开展客户满意度专项调研，通过问卷调研的方式了解公司客户真实的反馈和满意程度，同时查找差距不足，为后续产品和服务持续优化、改进工作提供依据，切实有效保护消费者权益。公司还通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考试、考核、审计等方式，有效提升全员消保意识和专业知识，监督管理消保工作日常开展，推动消保工作持续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监管要求，持续加强投资者教育，传播信托文化理念，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推进、“传统+新型”创新融合等方式，积极组织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和“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服务月活动，同时不定期结合市场热点、监管政策组织开展现场讲座直播活动，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活动，服务社区居民，践行金融宣传担当，并在各网点打造金融知识公共教育专区，印制宣传手册，供客户阅览学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APP、官方网站等开展“零接触”金融知识宣传，每日更新提供的“财经早报”服务，设立宣教专栏，创作推送各类消保宣传推文和宣教短视频。公司积极探索拓展投教宣传新形式，与《中国银行保险报》深入合作，打通媒体宣传渠道，不但有公司消保内容呈现在其网站专题页面，积极获取《中国银行保险报》对公司宣传教育活动的报道，还通过微电影品牌赞助的形式在报社各个载体、学习强国等平台曝光，扩大宣传声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适老化工作，优化老年人群特色化窗口服务，线下以打造城市会客厅的形式，设置老年人无障碍通道，配备应急药箱、老花眼镜、充电设备、爱心伞、防护口罩、防疫消杀用品等，同时充分尊重老年客户的意愿，提供人工服务和自助终端、便携终端等多渠道服务和设备，供老年客户进行自主选择，一对一专属服务协助老人顺利办理业务；线上重点打造客户专线以及智能客服，以全新的智能服务方式重塑客户服务形态，上线了智能机器人在线客服功能，7*24 小时解答客户的各类咨询，有效提升客服的支撑保障能力，在客户端从老年客群的需求出发，优化提供了字体放大展示、页面操作简捷、人工便捷双录通道等功能，协助老年人顺利办理业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帮助老年人更好地融入数字金融，践行金融为民理念。

4.8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守风险合规底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与日常工作中，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改善民生、环境保护、客户服务、社会共建等领域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践行客户优先原则、最大限度设置展业“安全垫”。公司升级“上善公益”，创造共同富裕实践新路径。持续深耕教育助学、医疗救助、乡村振兴、文化环保四大慈善信托板块。在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下，纳税位居黄浦区首位，为所在地区缓解财政压力、稳民生促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行业地位与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1202 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99 页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我们在审计报告日前已获取的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第 1 页, 共 4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1202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120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401202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中国 上海

阮敏俐



2024 年 4 月 22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	0.35	1.10	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存放同业款项	246,402.97	108,222.15	565,723.77	110,427.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	-	-
拆出资金	-	-	-	-	拆入资金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7,748.53	-	59,654.2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5,034.86	1,852,350.28	1,419,851.87	1,282,057.2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债权投资	105,702.10	2,813.35	143,002.59	15,576.80	租赁负债	8,630.72	5,176.17	11,309.01	4,569.07
其他债权投资	41,436.33	180,689.08	968.96	160,78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收款项	56,346.13	16,413.40	89,371.52	23,057.07	吸收存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700.63	137,317.73	33,621.91	150,312.30	应付职工薪酬	141,244.33	69,103.84	151,764.11	67,338.2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应交税费	43,658.43	35,258.11	68,439.08	55,827.73
固定资产	13,637.72	12,199.38	15,421.87	13,037.93	预计负债	-	-	-	-
在建工程	82,350.59	82,350.59	77,876.87	77,876.87	应付债券	-	-	-	-
无形资产	2,120.36	1,816.60	5,503.60	1,20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65	-	2,305.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93.29	36,953.98	31,712.66	13,546.95	划分为持有待售负债	-	-	-	-
使用权资产	8,513.82	4,960.78	11,141.21	4,367.98	递延收益	-	-	-	-
其他资产	153,825.03	147,199.03	199,083.54	216,766.31	其他负债	67,068.34	54,314.83	48,398.99	15,631.10
商誉	1,065.17	-	1,065.17	-	负债合计	330,410.00	163,852.95	341,870.98	143,366.19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641.37	41,069.22	4,212.57	27,465.32
					盈余公积	502,613.34	502,613.34	433,961.65	433,961.65
					风险准备	126,149.33	119,192.67	212,051.25	118,970.21
					未分配利润	1,312,917.73	1,256,558.52	941,244.75	845,2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7,321.77	2,419,433.75	2,091,470.22	1,925,657.44
					少数股东权益	30,398.59	-	161,005.4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720.36	2,419,433.75	2,252,475.66	1,925,657.44
资产总计	2,808,130.36	2,583,286.70	2,594,346.64	2,069,02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8,130.36	2,583,286.70	2,594,346.64	2,069,023.63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云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827,268.94	814,090.23	498,225.04	201,947.94
利息净收入	7,265.95	5,595.05	11,056.69	1,678.09
利息收入	7,265.95	5,595.05	11,056.69	1,678.09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329.31	75,857.63	385,570.28	131,601.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337.02	75,863.49	385,631.02	131,605.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1	5.86	60.74	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8,505.72	750,180.10	29,492.32	44,57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8.71	-244.57	3,193.71	-28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37.45	-43,826.59	-3,815.68	-11,679.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6	-31.34	-344.41	-306.39
资产处置收益	2.08	1.33	-40.70	-
其他收益	27,174.42	26,238.48	27,235.36	24,932.08
其他业务收入	27,906.45	75.57	49,071.18	11,145.08
二、营业支出	276,773.26	161,975.71	297,142.03	87,833.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9.76	1,647.20	2,165.50	677.93
业务及管理费	142,510.05	65,717.14	262,719.87	75,125.58
信用减值损失	41,466.50	29,028.01	13,289.65	9,142.75
其他业务成本	90,326.95	65,583.36	18,967.01	2,886.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495.68	652,114.52	201,083.01	114,114.81
加：营业外收入	1,555.62	1,555.60	357.26	342.80
减：营业外支出	278.82	246.44	232.04	18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772.48	653,423.68	201,208.23	114,275.66
减：所得税费用	167,742.61	158,251.27	47,466.32	18,60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029.87	495,172.41	153,741.91	95,67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983.80	495,172.41	125,512.99	95,672.25
少数股东损益	13,046.07	-	28,228.92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14.04	13,603.90	4,035.55	7,89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8.80	13,603.90	3,974.53	7,898.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8.80	13,603.90	3,974.53	7,898.40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0.16	12,724.04	-816.60	-816.60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92	469.71	560.35	6,372.80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03.72	410.15	4,230.78	2,34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6	-	61.0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443.91	508,776.31	157,777.46	103,57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412.60	508,776.31	129,487.52	103,57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1.31	-	28,289.94	-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云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212.57	433,961.65	212,051.25	941,244.75	2,091,470.22	161,005.44	2,252,475.66	500,000.00				238.04	395,946.36	199,844.82	867,188.77	1,963,217.99	143,271.02	2,106,48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4,212.57	433,961.65	212,051.25	941,244.75	2,091,470.22	161,005.44	2,252,475.66	500,000.00				238.04	395,946.36	199,844.82	867,188.77	1,963,217.99	143,271.02	2,106,48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8.80			370,983.80	372,412.60	13,031.31	385,443.91					3,974.53				125,512.99	129,487.52	28,289.94	157,77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7,685.42	87,685.42		-131,179.97	-131,179.9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8,651.69		-68,651.69									38,015.29				-38,015.29			
2.提取风险准备							1,783.50	-1,783.50										12,206.43			-12,206.4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	-15,000.00	-11,689.32	-26,689.32											-9,947.09	-9,947.09	
4.其他								-1,561.05	-1,561.05	-768.87	-2,329.92										-1,235.29	-1,235.29	-608.43	-1,843.7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5,641.37	502,613.34	126,149.33	1,312,917.73	2,447,321.77	30,398.59	2,477,720.36	500,000.00				4,212.57	433,961.65	212,051.25	941,244.75	2,091,470.22	161,005.44	2,252,475.66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7,465.32	433,961.65	118,970.21	845,260.26	1,925,657.44	500,000.00				19,566.92	395,946.36	114,186.60	792,386.91	1,822,08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7,465.32	433,961.65	118,970.21	845,260.26	1,925,657.44	500,000.00				19,566.92	395,946.36	114,186.60	792,386.91	1,822,08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03.90			495,172.41	508,776.31					7,898.40			95,672.25	103,57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8,651.69		-68,651.69							38,015.29		-38,015.29	
2.提取风险准备							222.46	-222.46								4,783.61	-4,783.6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5,000.00	-1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1,069.22	502,613.34	119,192.67	1,256,558.52	2,419,433.75	500,000.00				27,465.32	433,961.65	118,970.21	845,260.26	1,925,657.44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晓云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190,448.59	865,456.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678.08	54,73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22,506.30	34,846,278.60	应付托管费	5,466.78	4,670.1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利润	7,896.97	-21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5,883.43	250,549.14	应交税费	6,416.40	7,703.21
应收款项	222,635.75	108,905.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67.40	3,933.60
发放贷款	7,414,306.64	8,026,414.46	其他负债	1,027,103.65	970,248.47
债权投资	946,041.31	1,982,947.31			
其他债权投资	3,263,582.13	2,301,086.82	信托负债合计	1,095,629.28	1,041,07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931.41	6,281.52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	实收信托	49,093,600.58	45,783,705.64
固定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22,555.62	16,430.64
无形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2,102,469.28	1,706,404.26
长期待摊费用	-	-			
其他资产	1,919.20	159,696.92	信托权益合计	51,218,625.48	47,506,540.54
其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66,848.51	836,137.10			
信托资产总计	52,314,254.76	48,547,616.53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52,314,254.76	48,547,616.53

企业负责人：潘卫东

复核：施未

制表：伍晓燕

注：因统一各类监管报表口径，调整信托业务统计范围，同步调整年初余额。

5.2.2 信托项目利润和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和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营业收入	1,706,991.60	2,273,952.22
1.1 利息收入	694,624.37	843,111.55
1.2 投资收益	1,072,982.43	1,379,390.47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6,678.71	47,049.32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损益	77.83	1,589.36
1.6 其他收入	15,985.68	2,811.52
2. 支出	314,198.69	1,247,828.83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2.48	7,514.09
2.2 受托人报酬	130,149.35	139,662.16
2.3 托管费	9,203.26	13,008.05
2.4 投资管理费	5,925.52	6,959.86
2.5 销售服务费	12,992.32	14,541.14
2.6 交易费用	-	-
2.7 资产减值损失	37,215.37	857,602.34
2.8 其他费用	113,270.39	208,541.19
3. 信托净利润	1,392,792.91	1,026,123.39
4. 其他综合收益	6,079.56	6,919.3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9.56	6,919.36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26.71	1,087.18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7.15	5,832.18
5. 综合收益	1,398,872.47	1,033,042.75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706,404.26	2,433,670.4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099,197.17	3,644,377.84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96,727.89	1,937,973.58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102,469.28	1,706,404.26

企业负责人：潘卫东

复核：施未

制表：伍晓燕

注：因统一各类监管报表口径，调整信托业务统计范围，同步调整上年金额。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表 6.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有比例	合并期间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货币经纪	上海	15,000.00	7,705.00	67.00%	2023 年度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上海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2023 年度

6.1.3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相关信息

2023 年，本公司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中有 36 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表结构化主体的实收委托资金为 738,428.05 万元，业务性质为根据信托计划或基金管理人运用委托资产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性基金等产品。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2.1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

6.2.1.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6.2.1.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

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2.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

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

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

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

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6.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使用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设备以及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表 6.2.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40 年	4%, 5%
运输工具	5 年	5%
办公家具及设备	5 年	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5 年	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6.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

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6.2.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范围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各项资产，根据相关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方法包括：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6.2.9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控制原则包括三个要素：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投资管理而面临或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资产管理人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影响资产管理人的可变回报的能力。管理层依据其判断综合评估了上述三个要素组合，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将进行重新评估。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

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6.2.10.1 利息收入

指公司以固有资产提供金融产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信贷业务利息收入、境内外存款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1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托服务包括信托产品报酬收入以及由信托项目延伸的咨询服务费收入、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如财务咨询顾问服务费收入、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各种手续费收入。

信托业务收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来确认。中介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来确认。

6.2.10.3 投资收益

指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包括：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损益。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交易净收入包括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等。

6.2.10.4 其他业务收入

指公司上述收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收回的已核销的资产未超过本金的部分，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的实现。

6.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是指信托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而收取的管理费或佣金，信托报酬收取的标准一般是与委托人或受益人等有关当事人协商确定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若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则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来计算、提取并确认信托报酬收入；若信托报酬由委托人等有关当事人直接承担，则按协议约定另行向有关当事人收取。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对控股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的股权转让事项。

上投摩根由本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资产”）于2004年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持股51%，摩根资产持股49%。2018年4月起，中国证监会逐步放开外国公司在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在此背景下，摩根资产向本公司分别提出收购上投摩根2%和49%股权的意向。为落实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优化集团发展战略，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互惠互利原则，稳步推动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2023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51 号), 核准摩根资产成为上投摩根主要股东; 核准摩根大通公司 (JP Morgan Chase & Co.) 成为上投摩根实际控制人; 对摩根资产通过依法受让上投摩根人民币 2.5 亿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 无异议。至资产负债表日, 上投摩根已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变更、资产交割等所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651,996.81	257,177.43	51,483.19	968.96	-	1,961,626.39	52,452.15	2.67
期末数	2,202,105.50	178,161.43	75,338.53	1,086.92	3,015.63	2,459,708.01	79,441.08	3.23

备注: 1、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信用风险资产按照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 G11 报表口径统计。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2,128.21	435.91				2,56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33,281.50	16,965.39				50,246.89
其他减值准备	512.16	11,626.71				12,138.87
合计	35,921.87	29,028.01				64,949.88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 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0,083.13	281,884.23	21,346.12	150,312.30	1,052,968.74	1,546,594.52
期末数	29,205.07	406,818.67	37,692.60	137,317.73	1,492,683.00	2,103,717.07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	-
2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 ¹	3.33%	信托产品信息、受益权信息及其变动情况的登记等	-244.57
3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67.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等	23,450.00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自营贷款。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1,330.00	1,330.00
合计	1,330.00	1,330.0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合并口径：

表 6.5.1.7.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6,337.02	23.6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1,123.98	8.58

¹公司对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11.11%，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其他	0.00	0.00
利息收入	7,265.95	0.88
其他业务收入	27,906.45	3.3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618,505.72	74.6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595,729.18	71.87
证券投资收益	-10,169.79	-1.23
其他投资收益	32,946.33	3.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937.45	-6.03
资产处置收益	2.08	0.00
其他收益	27,196.88	3.28
营业外收入	1,555.62	0.19
收入合计	828,832.27	100.00

母公司口径：

表 6.5.1.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863.49	9.3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2,620.74	8.9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00	0.00
利息收入	5,595.05	0.69
其他业务收入	75.57	0.01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00	0.00
投资收益	750,180.10	91.9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737,286.18	90.39
证券投资收益	-8,523.04	-1.05
其他投资收益	21,416.96	2.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826.59	-5.37
资产处置收益	1.33	0.00
其他收益	26,207.14	3.21
营业外收入	1,555.60	0.19
收入合计	815,651.69	100.00

2023 年度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为 54,961.84 万元，以业绩报酬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为 17,658.90 万元。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9,437,692.47	26,037,029.57
单一	7,617,812.04	6,480,836.19
财产权	21,492,112.02	19,796,389.00
合计	48,547,616.53	52,314,254.76

注：因统一各类监管报表口径，调整信托业务统计范围，同步调整期初数。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3,263,314.51	18,544,243.92
股权投资类	304,250.07	205,524.22
融资类	3,846,714.54	4,936,852.59
合计	20,264,077.56	28,902,586.85

6.5.2.1.2 事务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事务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28,518.49	300,602.81
股权投资类	1,429,670.04	1,056,313.31
融资类	20,939,549.58	17,204,097.95
合计	28,283,538.97	23,411,667.91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表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资金类	75	1,885,360.71	6.35%
单一资金类	90	1,432,960.25	4.94%
财产管理类	39	3,875,673.97	6.24%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 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9	81,634.40	0.51%	2.87%
股权投资类	4	3,308.49	1.44%	9.72%
融资类	53	1,740,771.00	1.55%	5.91%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事务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 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7	62,990.92	0.31%	6.42%
股权投资类	3	344,712.00	0.09%	5.19%
融资类	52	4,728,419.47	0.09%	6.08%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96	42,202,000.72
单一类	544	851,888.34
财产管理类	2412	9,968,490.67
新增合计	3152	53,022,379.73
其中：主动管理型	3110	44,434,986.36
事务管理型	42	8,587,393.37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信托业务三分类于 2023 年 6 月正式实施，为信托行业转型发展指明了方向。在信托业务三分类的指导下，公司根据信托业务本源内涵，从发挥信托财产隔离、跨市场

投资运作、加载各类社会服务功能等差异化功能出发，努力对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五篇大文章”，在业务转型上加速布局。在资产服务信托方面，将信托制度运用于服务居民美好生活，大力发展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家族信托坚持数智化驱动战略提升服务效率和体验，并开拓养老、股权业务新模式，规模迅速增长；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家庭服务信托业务合作，深度嵌入综合金融服务链圈层，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成为信托制度向家庭财富管理扩散的入口，推动信托架构成为中国特色金融市场的“基础设施”；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和企业财富管理信托落地并持续推广，努力打造财富管理服务信托板块的多样性；创新创设单用途预付卡资金受托服务信托，帮助政府部门完成对各类商户的全周期动态监管，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在资产管理信托方面，不断提升投研体系建设、强化资产配置能力，进一步推动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向规模化、差异化、品牌化不断发展，产品策略不断丰富完善；强化净值型资产管理业务的创新产品设计和投资策略设计，进一步丰富完善资产管理信托产品线；股权投资信托立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聚焦硬科技、信息技术、医疗健康三大领域的优质投资机会；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完善规则体系架构，形成自主可控的风险管理体系；国际业务架构搭建持续推进，境内外联动优势进一步夯实。在公益慈善信托方面，公司努力用信托制度赋能慈善事业，打造“上善公益”品牌，创造共同富裕实践新路径，持续深耕教育助学、医疗救助、乡村振兴、文化环保四大慈善信托板块，不断提高慈善信托对社会资金的吸引力。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文件等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每个信托产品发行前均有一整套的产品相关信息备忘录等资料置于受托人营业场所，以备委托人（受益人）查阅。

委托人在认购信托计划前，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信托文件。同时，严格审核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并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同时，对不同的信托资金建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分别核算，并在银行分别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在证券交易机构分别开设独立的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定期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信托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信托合同数与信托资金总额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并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定期将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告知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信托合同终止时，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同时，公司严格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在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审计后送达信托财产归属人。

根据《信托法》要求，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自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运作正常，到期信托产品合同金额人民币 719.40 亿元，全部安全交付受益人，未出现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20%，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当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时，可不再提取。”本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年初余额 99,777.54 万元，2023 年按照税后利润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22.46 万元，累计余额 100,0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对信托产品赔偿的事项。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识别的关联方共 493 家。包括：

- 一、主要股东 1 家；
- 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1 家；
- 三、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 332 家；
- 四、子公司 12 家；
- 五、联营企业 7 家；
-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 名；
-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3 家；
- 八、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2 名；

九、其他关联方 4 家。

6.6.2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信、公允的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公司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净额为 1.88 亿元，公司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合计 4.05 亿元。上述交易的单笔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信托业务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1.1 母公司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53,423.68 万元，发生企业所得税费用 158,251.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5,172.41 万元。

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2023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 1、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517.24 万元；
- 2、提取 2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99,034.48 万元；
- 3、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年末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经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不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4、根据《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22.46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 100,000 万元，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20%，不再提取。
- 5、本年度暂不向股东分红。

上述各项提取、分配之后，剩余部分 346,389.23 万元，加上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1,125.81 万元，2023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 1,157,524.04 万元。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1.2 合并报表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551,772.48 万元，发生企业所得税费用 167,742.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4,029.8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983.80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13,046.07 万元。

依据《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母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分配如下：

- 1、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517.24 万元；
- 2、根据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2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99,034.48 万元；
- 3、根据子公司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按母公司投资比例确认 1,244.34 万元；
- 4、从母公司净利润中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22.46 万元；
- 5、根据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母公司投资比例确认 1,244.34 万元；
- 6、本年度暂不向股东分红；

上述各项提取、分配之后，剩余部分 219,720.95 万元，加上 2023 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907,110.29 万元，2023 年末剩余可供分配合并未分配利润 1,126,831.24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口径：

表 7.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6.35%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573%
人均净利润	839.33

母公司口径：

表 7.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2.79%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573%
人均净利润	1,120.3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股东未发生变动。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函》，经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股东会第一次通讯会议表决通过，同意选举程森同志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冯金安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原上海银保监局核准，程森同志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正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原副总经理张晓军同志于 2023 年 2 月到龄退休，经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张晓军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职工董事朱红同志于 2023 年 4 月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文峰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职工董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黄文峰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正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经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股东会第二次通讯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李佳同志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李佳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正式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外部监管机构检查意见的整改。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内容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对章程修改相关事项进行临时披露。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